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建議紅股發行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以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二十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以發行新股份。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適當金額。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以確定及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股東通函，將會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以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二十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以發行新股份。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適當金額。紅股發行之詳情載列如下：

紅股發行之基準

在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之規限下，紅股將按面值予以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二十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

按於本公告日期之5,357,829,92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及假設將不會於記錄日期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計紅股發行項下將發行267,891,496股紅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適當金額。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經紅股發行擴大後將有合共5,625,721,416股已發行股份。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令紅股發行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紅股之地位

一旦獲發行，紅股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收取記錄日期為於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紅股股票

預期待所有紅股發行之條件獲達成後，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寄發至有權享有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而風險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開始買賣。

建議紅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為認可股東之持續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紅股發行。此外，董事相信紅股發行將(i)令股東能夠以資本化股份溢價賬之一部分之方式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ii)提升股份於市場上之流通性，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及(iii)回報股東之長期支持。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非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一段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以確定及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項下之權利。

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紅股發行項下將發行之紅股之準確總數將直至記錄日期後才可釐定。

海外股東

倘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之一名股東之地址屬香港境外地方，董事會將就紅股發行予海外股東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察實體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若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地方之法律或該地方之有關監察實體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無法律限制，則有關海外股東將獲准參與紅股發行。然而，倘若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或該地方之有關監察實體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之法律限制，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紅股發行為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

收取有關紅股發行之通函之海外股東不可將該通函視為參與紅股發行之邀請，除非有關邀請可合法向其作出而毋須遵守有關地區之任何法例或其他法律規定。

於任何海外股東不獲准參與紅股發行之情況下，倘若於扣除費用後可獲得溢價，將於買賣開始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就原應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之紅股於市場上出售作出安排。有關出售於扣除費用後之100港元或以上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並以郵寄方式寄發，風險由彼自行承擔，惟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所保留。

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寄發股東通函..... 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就紅股發行投票的資格.....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的

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就紅股發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五）
就紅股發行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七月六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有 權獲得紅股的最後時限	七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 享有紅股發行的權利	七月八日（星期三）至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股票.....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或之前
紅股開始買賣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於本公告所訂明的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以上時間表受限於紅股發行之變動及達成紅股發行之條件。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就時間表之變動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紅股發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進一步資料的股東通函，將會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合資格股東按每持有二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按照本公告所述的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紅股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紅股發行除外的海外股東，詳情載於本公告「海外股東」一段內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將有權享有紅股發行的股份持有人（並非為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即釐定股東享有紅股發行權利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及李曉陽先生。